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东方时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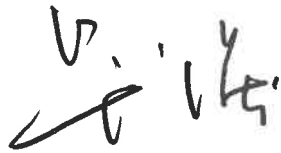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9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9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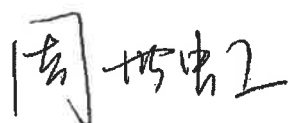
苏洋： .v. 洋

2019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周世虹'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0月29日